

证券代码：603806

证券简称：福斯特

公告编号：2024-065

转债代码：113661

转债简称：福 22 转债

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 2024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印发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将本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福 20 转债”

1.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19 号），本公司由联席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70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共计募集资金 170,000.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2,830,188.69 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 1,697,169,811.31 元，已由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验资费、资信评级费和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 1,668,867.92 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695,500,943.39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20〕577 号）。

2.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169,550.09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166,958.52
	利息收入净额	B2	3,549.67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4,896.71
	利息收入净额	C2	36.18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171,855.23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3,585.85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1,280.71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1,280.71	
差异	G=E-F		

(二) 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福 22 转债”

1.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647 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3,03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共计募集资金 303,000.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4,000,000.00 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 3,026,000,000.00 元，已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验资费、资信评级费和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170,283.02 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3,023,829,716.98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22〕648 号）。

2.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302,382.98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137,521.14
	利息收入净额	B2	5,933.17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15,566.86
	利息收入净额	C2	673.71
	募集资金退回[注 1]	C3	4,677.75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C3	148,410.25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6,606.88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160,579.61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20,579.61
差异[注 2]		G=E-F	140,000.00

[注 1]因募投项目变更，原募投项目“年产 4.2 亿平方米感光干膜项目”缩减规模并变更项目实施的具体地块和“年产 6.145 万吨合成树脂及助剂项目”暂停建设并不再使用募集资金，公司与江门市新会区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江门市新会区土地整理储备中心签订了《土地有偿收回补偿协议书》，协商确定土地使用权收回补偿费用共计 12,342.01 万元，2023 年收回 8,000.00 万元，剩余 4,342.01 万元已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收回；“年产 6.145 万吨合成树脂及助剂项目”除购买土地外其他费用累计投入 67.96 万元，公司已于 2023 年度以自有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 67.96 万元；“年产 4.2 亿平方米感光干膜项目”除购买土地外其他费用累计投入 335.74 万元，公司已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以自有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 335.74 万元。**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变更的募投项目投入的费用已全部收回至募集资金账户。**

[注 2]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及继续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将“福 22 转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中的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临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共计 100,000.00 万元。

3. 本期对“福 22 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经 2024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度不

超过 10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投资产品，上述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决议有效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事项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公司 2024 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总体情况：期初余额 0.00 万元，本年购买现金管理类产品金额 50,000.00 万元，本年累计收回金额 10,00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尚未到期赎回的产品余额为 40,000.00 万元，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机构	产品类型	金额 (万元)	现金管理 起始日	现金管理 终止日	预期年化 收益率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10,000.00	2024-05-10	2024-08-12	1.72%-2.72%
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5,000.00	2024-05-10	2024-11-11	1.75%-4.7%
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5,000.00	2024-05-10	2025-03-24	0.1%或 4%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10,000.00	2024-06-18	2024-12-16	1.9%-2.0%
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10,000.00	2024-06-19	2024-09-19	1.80%-2.52%
合计			40,00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为管理好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福 20 转债”募集资金，公司连同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安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公司连同全资子公司滁州福斯特公司、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另外，公司连同全资子公司福斯特(嘉兴)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福斯特公司）、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经济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因更换保荐机构，公司连同新聘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安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连同嘉兴福斯特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经济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为管理好 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福 22 转债”募集资金，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7 日、2022 年 12 月 1 日、2022 年 11 月 30 日、2022 年 11 月 22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安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安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公司连同控股子公司杭州福斯特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材料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2022 年 11 月 30 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另外，公司连同电子材料公司以及电子材料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东福斯特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福斯特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新会第二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连同嘉兴福斯特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秀洲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

协议》。公司连同滁州福斯特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连同全资孙公司越南先进膜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斯特越南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与越南工商股份制商业银行一黎真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连同广东福斯特光伏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福斯特光伏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会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福 20 转债”募集资金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共有 3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备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杭州临安支行	95080078801500002872	12,259,150.32	福斯特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银行临安支行	355878808093	0.09	福斯特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银行嘉兴经济开发区支行	403979796975	547,929.78	子公司嘉兴福斯特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12,807,080.19	

2. 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福 22 转债”募集资金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共有 17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临安支行	33050161732700002057	227,182.32	福斯特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农业银行临安支行	19055101040030439	23,280,349.84	
中国农业银行临安支行	19055101040030421	1,762,060.68	

兴业银行临安支行	358530100100425606	1,227,081.3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临安支行	95080078801400004443	152,406,772.53	
中国银行临安支行	353282046725	1,373,588.06	
中国工商银行临安支行	1202085129999951839	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临安支行	95080078801900004445	118,028.71	子公司电子材料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农业银行临安支行	19055101040030496	9,521.15	
中国农业银行临安支行	19055101040030488	147,979.07	
中国农业银行江门新会支行	44381401040010125	16,613,931.26	子公司广东福斯特公司募集资金
中国建设银行新会支行	44050167664600000768	11,314.57	子公司广东福斯特光伏公司募集资金
中国建设银行新会支行	44050167664600000769	0.00	
中国农业银行嘉兴秀洲新区支行	19320401040019229	741,591.46	子公司嘉兴福斯特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中信银行滁州分行营业部	8112301011700885418	1,524,876.63	子公司滁州福斯特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越南工商股份制商业银行—黎真分行	123000120037	3,491,727.95	子公司福斯特越南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越南工商股份制商业银行—黎真分行	124000120036	2,860,123.86	
合 计		205,796,129.39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及附件 2。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福 22 转债”的 3855.04KWP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3555KWP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和 12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建成后发电量将用于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债“福20转债”募集资金

公司分别于2022年5月11日、2022年5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投项目“滁州年产5亿平方米光伏胶膜项目（其中3亿平方米）”予以结项。为提高节余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同意将节余募集资金14,950.80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于2023年11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投项目“嘉兴年产2.5亿平方米光伏胶膜项目（其中2亿平方米）”予以结项。为提高节余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同意将节余募集资金3,447.60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债“福20转债”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3。

(二) 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债“福22转债”募集资金

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3年9月18日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股权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年产4.2亿平方米感光干膜项目”缩减项目规模为“年产2.1亿平方米感光干膜项目”、减少募集资金投入并变更项目实施的具体地块；“年产6.145万吨合成树脂及助剂项目”暂停建设并不再使用募集资金；“3.44MWp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并变更项目实施的具体地块。变更所相应减少的原计划用于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在广东省江门市的“年产2.5亿平米高效电池封装胶膜项目”和越南海防工业园区的“越南年产2.5亿平米高效电池封装胶膜项目”。

公司已于2023年8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公告》，对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的情况予以详细说明。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以及满足生产经营和新产品开发的需要,同意公司将“福 22 转债”的募投项目“3555KWP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结项,并将该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等收入)81.09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福 22 转债”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4。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因业务开展需要,公司原定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向全资子公司滁州福斯特公司划款 2.84 亿元。在进行款项划转时,因财务操作及复核人员失误,误将该笔资金从募集资金账户划出至滁州福斯特公司账户。事件发生后,公司已于 2023 年 1 月 3 日上午及时将全部资金 2.84 亿元以及期间产生利息 97,822.22 元划转回募集资金账户。上述募集资金账户划款操作失误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内部发生,且滁州福斯特公司未动用上述资金,全部资金及利息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了该事项,并于 2023 年 1 月 4 日将相关情况予以公告。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披露《福斯特:关于募集资金 2023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3-078),公司在意识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发生变化后,未能及时在半年度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募投项目可行性的变化并充分提示风险,存在信息披露不够准确和充分的情况。今后公司将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附件 1: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福 20 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2: 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福 22 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3: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福 20 转债”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附件 4: 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福 22 转债”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表

特此公告。

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四日

附件 1

2020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债“福 20 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9,550.0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896.7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4,950.8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1,855.2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8.31%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滁州年产 5 亿平方米光伏胶膜项目(其中 3 亿平方米)	是	140,000.00	90,000.00	90,000.00	0.00	92,742.65	2,742.65	103.05	2022 年 4 月	14,248.31	否	否	
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嘉兴年产 2.5 亿平方米光伏胶膜项目(其中 2 亿平方米)	是		50,000.00	50,000.00	4,896.71	45,477.26	-887.42	98.23	2023 年 10 月	18,690.15	是	否	
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是				3,635.3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性资金	否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0.00	30,000.0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70,000.00	170,000.00	—	4,896.71	171,855.23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项目均已达到计划进度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的原因	详见本报告四（一）之相关说明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附件 2

2022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债“福 22 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02,382.9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566.8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20,581.09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8,410.2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9.88%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2.5 亿平方米高效电池封装胶膜项目(杭州)	否	44,600.00	44,600.00	未做分期承诺	5,581.54	23,450.05	不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	未完工	不适用	见下表说明
年产 1 亿平方米(高分辨率)感光干膜项目	否	19,000.00	19,000.00	未做分期承诺	3,017.64	12,329.24	不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未完工	不适用	否
年产 500 万平方米挠性覆铜板(材料)项目	否	29,000.00	29,000.00	未做分期承诺	1,640.26	6,792.87	不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	未完工	不适用	见下表说明
年产 2.1 亿平方米感光干膜项目	是	30,000.00	30,000.00	未做分期承诺	46.41	3,517.17	不适用	不适用	2026 年	未完工	不适用	否
年产 2.5 亿平方米光伏胶膜项目(江门)	是	50,000.00	50,000.00	未做分期承诺	181.48	4,495.36	不适用	不适用	2026 年	未完工	不适用	否
3855.04KWP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是	1,500.00	1,500.00	未做分期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2026 年	未完工	不适用	否

3555KWP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否				35.40	1,344.77			2023年10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是	1,500.00	1,500.00	未做分期承诺	81.09	81.09	-73.33	95.1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12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否	5,400.00	5,400.00	未做分期承诺	203.28	1,947.70	不适用	不适用	2025年	未完工	不适用	否
越南年产2.5亿平方米高效电池封装胶膜项目	是	39,000.00	39,000.00	未做分期承诺	4,779.76	11,452.00	不适用	不适用	2024年	未完工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性资金	否	83,000.00	83,000.00	未做分期承诺	0.00	83,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03,000.00	303,000.00	—	15,566.86	148,410.25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已完工项目和未调整项目按照计划进行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基于光伏胶膜海内外产能扩张紧迫度不同以及挠性覆铜板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如下：年产2.5亿平方米高效电池封装胶膜项目（杭州），原计划于2024年投产，该项目计划延期至2025年12月投产；年产500万平方米挠性覆铜板（材料）项目原计划于2024年投产，该项目计划延期至2025年12月投产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0万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详见本报告一（二）之相关说明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的原因				详见本报告四（二）之相关说明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附件 3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福 20 转债”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4 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入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滁州年产 5 亿平方米光伏胶膜项目(其中 3 亿平方米光伏胶膜)	滁州年产 5 亿平方米光伏胶膜项目	90,000.00	90,000.00	0.00	92,742.65	103.05	2022 年 4 月	14,248.31	否	否
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滁州年产 5 亿平方米光伏胶膜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嘉兴年产 2.5 亿平方米光伏胶膜项目(其中 2 亿平方米光伏胶膜)	滁州年产 5 亿平方米光伏胶膜项目	50,000.00	50,000.00	4,896.71	49,112.58	98.23	2023 年 10 月	18,690.15	是	否
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嘉兴年产 2.5 亿平方米光伏胶膜项目(其中 2 亿平方米光伏胶膜)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40,000.00	—	4,896.71	141,855.23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有助于加快募投项目实施,提升公司在光伏封装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和未来盈利能力,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项目均已达到计划进度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附件 4

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福 22 转债”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4 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入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2.1 亿平方米感光干膜项目	年产 4.2 亿平方米感光干膜项目、年产 6.145 万吨合成树脂及助剂项目、3.44MWP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30,000.00	未做分期承诺	46.42	3,517.18	不适用	2026 年	未完工	不适用	否
年产 2.5 亿平方米光伏胶膜项目(江门)		50,000.00	未做分期承诺	332.92	4,646.80	不适用	2026 年	未完工	不适用	否
3855.04KWP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500.00	未做分期承诺			不适用	2026 年	未完工	不适用	否
越南年产 2.5 亿平米高效电池封装胶膜项目		39,000.00	未做分期承诺	4,778.60	11,450.84	不适用	2024 年	未完工	不适用	否
3555KWP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3555KWP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500.00	未做分期承诺	35.40	1,344.77	95.11	2023 年 10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81.09	81.0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22,000.00	—	5,274.43	21,040.68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综合了感光干膜和光伏胶膜产品近期市场变化、产能扩充的迫切程度不同而作出的调整，变更后募集资金用于新建光伏胶膜项目的原因是光伏产业处于快速发展和增长阶段，公司光伏胶膜产品在短期内具有更大的市场需求空间，扩充光伏胶膜产能具有更强的迫切性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项目均已达到计划进度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